

查核意見：

壹、損益決算之查核：

一、收入事項：

- (一)該公司辦理租賃業務管理費收入，經核短列293萬4,125元，如數增列「應收帳款」及「棧埠收入」。
- (二)該公司應收碼頭通過費收入，經核短列32萬7,253元，如數增列「應收帳款」及「棧埠收入」。
- (三)該公司「應付費用」科目，帳列102年不休假加班費873萬9,692元，其他福利費46萬5,951元，計920萬5,643元，經核已無須支付，如數減列「應付費用」及增列「什項收入」。
- (四)該公司「應付費用」科目，帳列102年考核獎金1,090萬967元，經核已無須支付，如數減列「應付費用」及增列「什項收入」。
- (五)該公司「應付費用」科目，帳列102年國內旅費、教育訓練費、船員從業人員甄試費及電子支付系統服務費等136萬949元，經核已無須支付，如數減列「應付費用」及增列「什項收入」。

二、支出事項：

- (一)配合一、收入事項核增營業收入，應隨同增列提撥福利金1,631元，如數增列「管理費用－提撥福利金」及「應付費用」。
- (二)該公司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經核溢列投資損失22萬9,808元，如數增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及減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三)轉投資之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職員退休金，經核溢列285萬9,787元，如數減列「應付費

用」，並分別減列「港灣費用－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75萬7,589元、「管理費用－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0萬2,198元。

(四)轉投資之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薪金、健保及勞保費等，經核溢列3萬4,044元，如數減列「港灣費用－職員薪金」，並分別減列「應付代收款」3,263元、「應付費用」3萬781元。

(五)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本院業依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1 日院會決議檢討研議其核算制度，並於同年 4 月間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另據以配修「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通案性規定，及請相關主管機關修訂其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該公司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 47 億 2,924 萬 7,540 元，經本收支出事項修正減列 289 萬 2,200 元，改列為 47 億 2,635 萬 5,340 元，其中經營績效獎金經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等規定，在其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暫按員工薪資提列 2 個月考核獎金 3 億 9,751 萬 5,469 元及 2.4 個月績效獎金 4 億 1,427 萬 9,618 元。以上用人費用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依案辦理。

(六)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原列 10 億 3,825 萬 8,038 元，經上述收支事項修正及調整課稅所得等結果，分別增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款」各 469 萬 5,594 元，本科目經上述調整，改列為 10 億 4,295 萬 3,632 元。

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增列勞務收入326萬1,378元，其他營業外收入2,146萬7,559元，所得稅費用469萬5,594元，減列勞務成本279萬1,633元，管理費用10萬567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22萬9,808元，收支互抵後，淨增本期淨利2,315萬5,351元。

貳、盈虧撥補之查核：

一、盈餘事項：

本期淨利原列56億2,663萬4,086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2,315萬5,351元，核定為56億4,978萬9,437元。

二、分配事項：

(一)法定公積：按本期淨利提列10%，計5億6,497萬8,944元。

(二)特別公積：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第3條規定，本期淨利扣法定公積，按15%提列，計7億6,272萬1,574元。

(三)提撥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本期淨利扣法定公積，按18%提列，計9億1,526萬5,889元。

(四)其他依法分配數：依上開規定，本期淨利扣法定公積，按30%提列，計15億2,544萬3,148元。

(五)股息紅利：本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56億4,978萬9,437元，經上述(一)至(四)項分配後，尚餘18億8,137萬9,882元，悉數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101億1,698萬1,240元，經壹項損益部分及肆項資產負債部分修正結果，計修正減列34萬2,398元，核定為101億1,663萬8,842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58億6,429萬9,102元，其中現金流入18億6,392萬4,650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8億8,387萬5,946元，減少投資2億689萬7,550元，減少長期應收款686萬9,273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129萬1,021元及收取利息7億2,499萬860元；現金流出

77億2,822萬3,752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1億3,478萬3,754元，增加投資28億9,640萬4,396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2億2,229萬2,189元及增加投資性不動產4億7,474萬3,413元，均予照列。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56億3,250萬9,707元，經肆項資產負債部分修正減列34萬2,398元，核定為56億3,216萬7,309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13億7,982萬7,569元，係減少現金之數，予以照列。

肆、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查核：

一、資產事項：

(一)應收款項原列27億9,185萬2,914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326萬1,378元，核定為27億9,511萬4,292元。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列1億1,849萬6,404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22萬9,808元，核定為1億1,872萬6,212元。

二、負債事項：

(一)應付款項原列116億611萬4,127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2,435萬9,759元、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1,771萬3,844元及本事項(三)項修正增列399萬2,332元，合計淨減列265萬3,583元，核定為116億346萬544元。

(二)當期所得稅負債原列11億3,261萬5,736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469萬5,594元，核定為11億3,731萬1,330元。

(三)負債準備原列44億9,591萬3,144元，經查其中核屬新制員工退休金性質計399萬2,332元，誤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數轉列「應付費用」，核定為44億9,192萬812元

三、權益事項：

已指撥保留盈餘原列37億447萬3,227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544萬1,507元，核定為37億991萬4,734元。